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

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关于报送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目前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1个主项、4个小项，分别为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新领）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变更）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延期）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注销）。以上事项均按要求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，2021年度共受理29宗行政许可业务，其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新领）18宗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延期）5宗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变更）1宗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注销）5宗。

**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**在实施各项许可的过程中，经办人员严格遵守法定的审批权限、程序、环节、条件，在法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的审批和发证工作。以上各项许可工作，我单位均印发了相关办事指南宣传册，以便办事企业参考。其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法定办理期限为：30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（不包括现场审查和企业整改的期限），10个工作日内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我单位承诺的办结期限为20个工作日，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

**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**我单位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办事指南（包括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、范围等情况）均在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进行了公布；每次的许可情况均在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和“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进行公告，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。

**（三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**我单位对所有的行政许可事项均编制了《办事指南》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情况；对需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的情况进行了明确说明。

**（四）创新方式情况。**在行政许可工作中，为减少办事人的到场次数，提高审批效率，**一是**对证明事项和兜底性条款进行清理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和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；**二是**实行“容缺预审，先行核查”，即企业提交申报资料不齐全，可以预先受理，提前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，企业在现场核查时提供缺失的材料或在许可证发放前补齐相关资料；**三是**为优化审批服务，我局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无储存，申请经营范围为除易制爆、剧毒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）实行告知承诺制申办业务。

**（五）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。**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监管模式，制定年度日常安全检查督查工作计划，明确并严格执行区镇两级安监督查检查内容和频次，加强对危化品企业的安全监管。以上监管过程中未收到投诉举报等情况。

**（六）实施效果情况。**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事项时的预期效果，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比较高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（一）由于部分企业申请人对审批资料清单不了解，提交的申请资料不齐全或是不符合要求，导致需要重新补充或修改资料，增加办事人到场次数。

（二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储存、零售经营）审批事项的程序较为复杂，导致审批时间延长，不能满足企业快速取证的需要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**（一）**实行“容缺预审，先行核查”，即企业提交申报资料不齐全，可以预先受理，提前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，企业在现场核查时提供缺失的材料或在许可证发放前补齐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重新梳理，简化办事流程，删去企业现场提交纸质申报资料的步骤，由我局网上预先受理，企业在现场核查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，将行政许可类审批事项实际办结时间比法定时间压减至少50%以上。

（三）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无储存，申请经营范围为除易制爆、剧毒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）实行告知承诺制申办方式。

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

 2022年3月29日